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2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而协议转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计划《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 年 4 月 25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该协议转让股份引起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协议转让各方转让前持股情况

钱高法、钱国年和钱国耀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64%、5.02%和 5.02%的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6.42%的股份（钱高法、钱国年和钱国耀分别直接持有其 36%、32%和 32%的股权）；通过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企管”）控制公司 2.60%的股份（钱高法、钱国年和钱国耀分别直接持有其 36%、32%和 32%的股权），钱高法、钱国年和钱国耀合计控制公司 54.6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前，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和高发企管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项 目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5,985.00	36.42	5,985.00	36.42
钱高法	927.50	5.64	782.60	4.76
钱国年	824.45	5.02	695.65	4.23
钱国耀	824.45	5.02	695.65	4.23
高发企管	427.50	2.60	0.00	0.00
合计	8,988.90	54.69	8,158.90	49.64

若转让协议实施后，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76%、4.23% 和 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6.42% 的股份，钱高法、钱国年和钱国耀合计控制公司 49.6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和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共计 830 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05%，符合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占拟转让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23%，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实施后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